

附件1

2023年度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局	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	对生产新化学物质、有加工使用活动的、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	涉化企业	25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第四十三条；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八条	市级组织实施	

2	市生态环境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；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；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；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，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5%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市生态环境局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25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市、县区级组织实施	
4	市生态环境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25%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市、县区级组织实施	